

检察快讯

固始县大力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

近日,固始县政府为固始县检察院拨付3万元专项经费,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自2004年固始县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以来,固始县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连续7年为人民监督员工作拨付专项经费,有力地促进了人民监督员工作健康发展。2004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严格按照要求启动监督程序,共启动人民监督员程序监督案件27件,保障了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

(朱卫东 刘玉成)

商城县检察院建立检察干警执法档案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为规范检察人员的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建立了检察干警执法档案。该院除对干警基本情况、执法资格认定、考试考核情况、执法活动情况、案件质量评价情况、责任追究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归档外,还坚持“一评二表”制度,即对案件采取“一案一评”,承办人在每起案件办结后填写案件质量评定表及《检察干警执法登记表》。该院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严格奖惩,以此规范干警的执法行为。

(黄文娟)

光山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员加大监外执行监督工作力度

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员在开展“让人民满意”大走访活动中,注重将活动实效与检察职责有机结合起来,加大监外执行监督工作力度,深入排查不稳定因素,化解社会矛盾。日前,该院驻所检察员在走访中听群众反映缓刑犯叶某在考验期内又涉嫌寻衅滋事犯罪,便迅速向公安机关通报,最终叶某依法受到追诉。

(东超 李杰)

罗山县检察院

推行“四公开”破解信访难题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针对信访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将公开、透明贯穿于办理信访案件的各环节,推行“四公开”破解信访难题,即公开信访制度、公开信访渠道、公开调查过程、公开处理结果,以实际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紧紧围绕“公开、公正、公信”的执法理念,加强对信访工作的宣传,积极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村”、“送法入户”等宣传活动,在活动中发放宣传册、便民联系卡600余份,使广大群众知晓检察机关工作职责、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引导群众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该院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四种信访途径,即人访、信访、检察服务举报电话、网上举报等,让群众明白“如何举报”,畅通了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并做到“三个一样”:来信举报和来人举报一样仔细,属管辖和不属于管辖的一样重视,上级转办与本院受理一样对待,努力营造“亲民、公正、文明、服务”的司法氛围。

该院在有利开展调查工作和合法保密的基础上,赋予群众“参与权”,吸收群众代表参与调查,增加办案透明度,并明确告知办结时间,在调查过程中,做好与群众代表的沟通,明示调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让群众听明白看明白。

该院对匿名信访案件查处后,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对于实名信访,采取走访反馈的形式公开调查结果;对有一定社会影响或多人联名的信访举报受理后,采取召开信访人代表参加的座谈会等形式公开调查结果。同时该院还实施了《信访跟踪回访制度》,通过回访,进一步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加以整改,促使上访人彻底息诉罢访。该院通过信访工作“四公开”,初步实现了信访总量、越级访、集体访和实名举报“三降一升”的良好局面,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积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工作,制定出台了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暂行规定,成立了四个驻乡工作站,帮助基层化解各类社会矛盾;该院还主动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及时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通过切实履行检察职责,为地方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靠社会群体力量促使上访群众息诉罢访。四是强化首办抓接待。该院在《首问责任制》和《承诺制》的基础上,将反贪、渎检、侦监、公诉、民行、监所等职能部门的内聘聘请为联络员,以便于直接答复群众,迅速办理好上访案件。五是提前介入抓接待。该院建立了控申工作提前介入制度,对本院“三不”案件(不捕、不诉、不立案)实行提前介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上访的问题,将预防关口前移,争取工作的主动。六是消除苗头抓接待。为维护全国和省两会期间社会稳定,该院主动排查了有涉涉检上访苗头的线索2件,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积极帮助上访人解决实际问题,有效防止了突发事件的发生。



近期,我市两级检察机关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组织检察干警扎实开展“进百乡千村万户征求意见”活动,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对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意见、建议。图为新县检察院干警在农户家中征求意见的情景。

汪海 扶德利 摄

商城县检察院

强化责任抓接待 力促和谐保民生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针对涉检涉法案件的新特点,以息诉罢访为目标,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强化责任抓接待,力促和谐保民生,不断探索处理涉检涉法案件的长效机制,实现了赴省进京涉检涉法上访案件零发生的目标,为商城县的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形成合力抓接待。该院形成了检察长负总责、分管检察长直接抓、控申部门牵头抓、相关科室协同配合的“大接待”工作格局,明确了领导责任,建立了所有涉检上访案件和其它重点涉法案件都要实行领导包案的制度。二是领导带头抓接待。该院很好地坚持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对

接待的案件做到了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全体党组成员做到了随访随接,千方百计解决实际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越级上访。三是带着感情抓接待。该院控申人员在接待时怀着深厚感情做群众工作,严格依照法律、程序、政策办理,必要时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等形式,依

新县检察院

反贪工作实现“开门红”

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中,加大工作力度,内挖线索,外拓案源,反贪工作实现了“开门红”。截至目前,该院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2件4人,办案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200%。

一是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制度。反贪部门同本院的控申、批捕、起诉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及内勤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从中获取线索。二是对易发生贪污贿赂犯罪的部门的工作程序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发现规律,从中捕捉案件线索。三是干警在日常的工作、生活、学习中增强案源意识,时时注意从报刊、杂志、电视、网络等发现案件线索。四是干警认真倾听周边群众的所见所闻,在交往中扩大自己的信息量,以获得更多的案件线索。

淮滨县检察院

规范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四个一”来规范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即给每位人大代表发一张联系卡,每季度召开一次人大代表座谈会,向每位代表赠阅一份检察日报,每年向人大代表写一封信征求意见和建议。为了营造主动积极的联络监督氛围,该院坚持联络工作经常化,开展了检务公开日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观检察院;在开展人民满意活动中走访人大代表,经常与人大代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该院通过规范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切实发挥了人大代表的积极作用,得到了人大代表的积极支持,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以人大监督推动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完善了人大代表联络监督体系。该院建立了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并以

息县检察院

大力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

近年来,息县检察院围绕支农惠农资金、土地征用补偿款等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领域,加大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努力实现“查办一案,教育一片,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目标。2009年春节刚过,该院接到临河乡单台村群众举报,称“该村2万元春节慰问金被村支书单某贪污”。由于单某兼任文书职务,该院从其掌握的账目入手,很快查清了其侵吞群众慰问金的事实。单某收取了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捐助的“春节慰问金”2万元。在没有告知任何人的情况下,他亲自伪造了一份本村特

困户、五保户、伤病户等57人的花名册,虚列发放慰问金2万元财务账予以报销。2009年春节前夕,他从该款中仅拿出4350元用于慰问困难群众,其余15650元被其直接装进了腰包。2009年11月12日,法院认定被告人单某直接侵吞受捐助的救济款15650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但其犯罪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并能坦认罪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08年6月,该院接到关于张陶乡刘楼村村支部书记刘某、文书王某二人挪用被征用土地补偿款的案件线索。经过半年的摸排,办案人员掌握了二人涉嫌犯罪的证据。同年

12月4日,该院对二人立案侦查,12月17日,将刘某、王某二人批准逮捕。经查,2005年至2007年期间,刘某、王某利用管理高速公路征用刘楼村土地补偿款之机,先后多次把部分补偿款借给他人使用或用于营利活动,均超过三个月未还,金额达52.45万元。2009年5月26日,法院认定被告人刘某、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但在案发前公款均已归还,且其认罪态度较好,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五年和三年。

2008年以来,该院立案侦查涉农职务犯罪案件7件12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同时,该院还围绕土地管理、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关系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同步预防,向有关单位发检察建议30多次,集中开展了以五进、廉政建设月、警示教育等为主题的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固始县检察院

围绕民生履行职能

固始县检察院以“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为重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查办涉及民生、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类犯罪案件,围绕民生履行职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突出重点办大案。该院始终把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作为打击重点,今年办理的18起职务犯罪案件有6起发生在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部门,而且涉案金额巨大,其中4起案件涉案金额在10万元以上。该院反贪部门查处了该县某投资公司3名犯罪嫌疑人共同贪污等一批大要案,打击了职务犯罪,

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低保政策,彻底堵塞工作中的漏洞。日前,该院还派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找有关低保人员逐户核实低保费发放情况。

预防犯罪重民生。在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的同时,该院始终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对涉及民生的道路、桥梁、医院、学

罗山县检察院

着力提升侦查监督能力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坚持“四个不放过、四个不放过、四个严禁”,着力提升侦查监督能力。2008年以来,该院共审查逮捕274件346人,捕后没有出现无罪判决案、撤案、绝对不诉案、改变定性案,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是强化办案责任意识,要求审查案件做到“四个不放过”:存在遗漏犯罪嫌疑人的不放过;当事人有合理诉求在侦查环节有解决条件的不放过;侦查活动有违法行为的不放过;案件有涉法信访可能的不放过。

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要求承办人办理案件恪守“四个严禁”:严禁接受当事人请吃喝、送钱物;严禁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严禁过问他人办理案件和发表个人意见,影响承办人办案;严禁借不捕、建议撤案等途径以权谋钱。

本报讯(骆健)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以“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为重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查办涉及民生、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类犯罪案件,围绕民生履行职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突出重点办大案。该院始终把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作为打击重点,今年办理的18起职务犯罪案件有6起发生在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部门,而且涉案金额巨大,其中4起案件涉案金额在10万元以上。该院反贪部门查处了该县某投资公司3名犯罪嫌疑人共同贪污等一批大要案,打击了职务犯罪,

市司法局

着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近期,市司法局采取强力措施,着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仅1月份,就办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52件,共为农民工讨回欠薪80余万元。

等召开协调动员会,积极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该局向农民工发送“金手杖”工程法律援助信息30000条。二是加大调解力度。针对采取诉讼方式讨薪耗时较长的现象,该局在提供法律援助时主要采取非

诉讼调解方式解决,使讨薪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

开辟三个通道。一是开辟“联络通道”。在市务工办、市妇联等接触农民工较多的单位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指定联络人,向来访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指引有需求的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二是开辟“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案件,不进行经济审查直接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三是开辟“执行通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快执法速度,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农民工尽快拿到工资。

息县公证处

公证服务获好评

本报讯(徐军 曹跃)近日,息县公证处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公证的职能作用,为城镇住房困难群众提供公证服务,获得了党委政府的好评。

息县县委、县政府立足该县实际,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划拨土地为住房困难群众筹建第一批、第二批廉租房,共180套。在房少人多的情况下,分房成为一个难题。在了解这一情况后,息县公证处主动请缨,出主意、想办法,通过现场监督公证,对申请廉租住房的人员进行抽号排名,按排名先后抽取房屋编号,没有抽到房屋编号的,直接转入下一批廉租住房的抽取。息县公证处通过介入廉租房现场监督公证,实现了廉租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避免了因分配不公引发的矛盾,确保了公证的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



近日,新县司法局召开“庆新春、讲法制、促和谐”座谈会。会上,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将以服务民生为第一要务,以维护稳定为第一责任,以建设魅力新县为第一追求,开拓创新,勇于争先,乐于奉献,力争创造新县司法工作新的辉煌。图为座谈会会场。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就是政府提供的免费的法律服务,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

律援助人员(社会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免收费用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对象就是需要给予法律帮助的困难群众。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2. 经济困难的证明;
3.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未完待续)

普法园地